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浙江工商大学)</u>的<u>(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2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7423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85.5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大海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0 月

注: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
- 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 依据。



报价文件